**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**

第三八九号

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关于建立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要求，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，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保留规范性文件45件，拟修改规范性文件2件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6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11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1.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0006_01.doc)

　　　[2.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0006_02.doc)

　　　[3.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0006_03.doc)

　　　[4.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1210006_04.doc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0年12月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0/12/4/art_74_155439.html>